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31人,营业收入为 57014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968.3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陈鹏飞

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8日

说明: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,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,附原稿。